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十年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十年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十年文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0181-928-4

I. 中… II. 中… III. 反倾销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2.29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0211 号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十年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95501 (发行部)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卓越无限排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5 印张 449 千字

2008 年 10 月 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81-928-4

定价: 4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十年文集

主 编 周晓燕

副主编 顾春芳 夏 翔

刘丹阳 余本林

编者说明

2007 年是我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十周年。为总结十年来我国依法实施反倾销措施、维护公平贸易秩序的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国反倾销理论研究和实践水平,更好地依法、公平、合理、妥善运用反倾销措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于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举办了“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十周年”征文活动。

本次活动得到业内人士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共收到来自学者、律师、调查官员等提交的论文数十篇。这些论文对 WTO 反倾销规则、我国反倾销制度的完善、反倾销调查技术问题以及其他成员反倾销做法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我们对论文进行了精选,并就有关专题特别约稿。在对这些文章整理编辑后出版本论文集。

本书中的文章,作者各抒己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但仅代表作者个人的观点。有些观点可能不成熟或有偏颇,缺点、错误也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2008 年 9 月

序 言

依法实施反倾销措施 维护公平贸易秩序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十周年回顾和展望

商务部副部长 高虎城

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这是我国关于反倾销的第一部专门法规。根据这一条例，应国内9家造纸企业申请，原外经贸部于1997年12月10日对自美国、加拿大和韩国进口的新闻纸发起我国历史上的首例反倾销调查。迄今，我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已经走过十个年头。十年来，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上的地位明显提升。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总体上还比较弱，在激烈的全球化竞争中，我国产业发展面临着巨大压力与挑战，外部风险正在增大。因此，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仍将是维护产业安全、维护公平贸易秩序的有效手段。

一、我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的回顾

在国际贸易领域，针对由于低价倾销而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是WTO允许各成员方使用的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的贸易救济手段之一。西方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实践已历经百年，而我国的立法与实践只有短短的十年。在这十年中，我国建立了反倾销法律制度，组建了反倾销调查机构，并开始了反倾销实践。我们在学习和探索中不断进步，不断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一）反倾销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反倾销调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严格按照WTO规则修改和完善了反倾销立法。2004年4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该法对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措施作出明确规定。随后，根据WTO协议，借鉴其他国家成熟立法和实践，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国务院于2004年

6月1日颁布了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该条例对实施反倾销措施作出全面、具体、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规定。为更好地实施反倾销法律、法规,规范调查和裁决工作,增强透明度,2002年以来商务部陆续制定了涉及反倾销立案、倾销调查、损害调查等方面的15个部门规章。商务部调查机关依照WTO规则及上述法规、规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规范和完善反倾销调查操作规程。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1日发布了《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了对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司法监督制度。

(二) 依法、公正实施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受益明显。反倾销作为抑制不公平贸易的手段已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国内产业所知悉。面对境外企业的不公平竞争,反倾销成为国内产业依法维护其权益的重要手段。截至目前,应国内产业申请,我国对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共50起(按WTO“被调查产品所涉国别数量”进行统计,立案数量为153例),覆盖全国26个省区市的136家申请企业,其中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宝钢、武钢等大型生产企业和一批中、小型企业。经过调查,最终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有35起;在最终未采取反倾销措施的9起案件中,因调查证明国内产业没有受到实质损害终止调查的4起,因微量倾销终止调查的1起,因申请人撤诉终止调查的3起,因行政复议撤销措施的1起。在采取措施的案件中,有的应诉企业获得零税率,有的国家因其进口量可忽略不计而终止调查。这表明中国的调查机关是严格按照WTO规则和中国法律进行反倾销调查及实施反倾销措施的。

实践表明,通过依法、公正、合理地实施反倾销措施,遏制了境外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冲击,维护了公平竞争的贸易秩序,大部分受损害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明显好转,产业竞争力迅速提升。例如,2006年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后,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的开工率、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上升。同时,马铃薯的收购数量和收购价格大幅回升,直接惠及甘肃、青海、内蒙古、云南、黑龙江等省区300万农户,社会效益显著。近年来,国内产业的反倾销申请已从化工、钢铁、造纸等传统行业产品逐渐向高科技产品、农产品和医药产品拓展。

(三) 参与制订规则的水平不断提高,在国际规则层面争取高端利益。十年来,我们不断扩大与其他WTO成员的多双边交流与合作,对WTO反倾销多边规则的了解日益深入。在此基础上,我们积极参与WTO多哈回合修订反倾销规则的谈判,不仅参与各项提案的评论,还提交了中方自己的提案,充分表达了中国的立场和观点,在谈判进程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最大限度地争取和维护我国的利益。我们在谈判中的能力和表现得到各方的认可,中国被纳入“规则谈判诸边磋商小组”,成为反倾销规则谈判核心成员之一。另

外，我们还在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合理设置贸易救济条款，维护我国在区域贸易自由化中的利益。在较短的时间内，中国逐渐从国际规则的被动接受者成为能够对规则的制订和修改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成员之一。

（四）反倾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能力建设得到加强。造就一支懂法律、懂经济、通外语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是顺利开展反倾销工作的重要保障。多年来，商务部在人才建设方面不断加大力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强研究、培训，扩大多边、双边交流与合作，学习与实践相结合，不断培养和锻炼人才，目前我们已建立起一支从事贸易救济调查的专业队伍。另外，随着我国反倾销实践的发展，有关反倾销的教学和学术研究也蓬勃兴起，不少高等院校设置了反倾销课程许多学者、业内人士纷纷发表关于反倾销的学术论文；同时，一批从事反倾销实务的专业律师也在实践中逐步成长起来。这表明我国反倾销人才队伍及学术研究正在发展和壮大。

在总结这些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欧、美等熟练运用规则的 WTO 成员相比，我们在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方面还存在差距。比如，除化工、钢铁、造纸等行业外，其他产业运用反倾销规则保护和发展自己的意识还不够强；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企业发起反倾销调查过程中的协调、组织和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反倾销规则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还有待提高。我们要正视这些差距和不足，在实践中不断学习、研究和探索，努力提升反倾销工作乃至整个贸易救济工作的水平。

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公正、合理运用反倾销措施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当前，我国产业正处于调整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的平稳结束，我国产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与国际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面临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增多。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认识形势，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今后，我们在运用反倾销措施时重点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努力和完善。

第一，把握大局，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运用反倾销措施要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的整体战略，重点关注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民经济中基础性或支柱性产业、国家重点发展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在运用反倾销措施维护国内产业利益的同时，要关注资源和环境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统筹兼顾各个方面的利益，尤其要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的沟通和协调，指导相关产业建立共赢的合作关系；要全面、客观、及时评估反倾销措

施的效果，关注涉案产业及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了解市场秩序恢复情况，通过对措施的调整促进产业链条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为更有针对性地运用反倾销措施，要加强调研，深入了解产业情况，创新服务产业的方式。

第二，依法行政，严格按照 WTO 规则办事。实施反倾销措施有严格的规则和纪律约束，应当严格遵循 WTO 规则以及根据 WTO 规则制定的国内法律、法规。我国反倾销调查机关一直努力避免反倾销措施在实践中的不当使用，防止措施的实施背离反倾销规则的宗旨和原则。实施反倾销措施，应真正体现其抑制不公平竞争、维护公平贸易秩序的贸易救济实质。在反倾销调查具体技术规范的制定和执行上，应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适应现代社会复杂贸易行为的需要；在反倾销调查和措施实施的过程中，应提高程序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及合理性，使反倾销措施真正实现公正、公平、合理、有效。

第三，加强学习和研究，不断提高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能力。反倾销调查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调查人员需要具备法律、经济、会计知识和扎实的外语功底，熟练掌握 WTO 规则，了解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做法，熟悉国内产业情况。这就要求我们要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我们要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方面倡导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在反倾销案件的立案审查、初裁、实地核查、信息披露以及终裁等各个环节，要力求数据客观准确、证据充分确凿、符合法律及规则。同时，要加强学习和研究，创造勤学习、善研究、多交流的工作氛围，以提高调查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要在工作中不断总结，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调查和裁决的水平和质量。

今后，我们仍将严格遵守 WTO 规则和我国反倾销法律、法规，依法公平、公正、合理地进行反倾销调查和裁决，及时、有效地实施反倾销措施，遏制境外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冲击，维护公平竞争的贸易秩序，促进国内产业健康发展。当前，经济全球化继续深入发展，国际经贸环境错综复杂，贸易摩擦不断发生，经济波动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国内发展和坚持对外开放，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学习，不断创新，提高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能力，在开放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实施救济，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高克斌

目 录

一、综合

-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综述 周晓燕 (1)
- 1995—2006 年世界反倾销发展趋势研究 高尔坦 (15)
- 从法律的视角看我国反倾销实践的不足及完善建议 刘 勇 (24)

二、倾销的确定

- 关于反倾销“被调查产品”(Product Under Consideration)问题
研究 韩 勇 (33)
- 反倾销中价格调整的正当性研究 任 勇 (54)
- 浅谈结构正常价值方法 李国刚 (72)
- 反倾销实践的会计思考 丁满清 (78)
- 反倾销调查中投产(Startup)对成本影响问题初探 于治国 (85)

三、“归零”问题

- 反倾销调查中倾销幅度计算“归零”问题简析 李耀宏 (92)
- 试论倾销幅度计算中的“归零”问题 吴小琛 孟建兵 (101)

四、损害及因果关系

- 反倾销中国内产业的认定:现状、不足与完善 张 亮 (109)
- 论经济分析方法在产业损害调查中的应用 常 明 何海燕 (118)
- 反倾销法中产业损害调查期的研究 郭东平 (128)
- 国际反倾销调查中的“不归因”问题 顾 宾 (151)
- 完善我国反倾销因果关系立法与实践的若干思考 戴 静 (157)

五、反倾销复审

- 反倾销复审制度比较初探 傅 莘 (169)
- WTO《反倾销协定》日落复审制度研究 李泮桦 (184)
- 反倾销调查中“零或微量幅度公司是否应该参加复审”问题初探
——WTO 美墨大米反倾销争端裁决引发的思考 姜成森 梁 杰 (190)
- 反倾销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探析 李先云 (197)

六、证据采信

- WTO 判例法对反倾销调查中使用“可获得事实”的
审查 王雪华 包晓波 (217)
- WTO 可获得最佳信息原则相关问题浅析 张凤丽 (231)
- 简评“墨西哥对危地马拉钢管的反倾销税”案 (DS331) 中
“可获得事实”的适用 廖 丽 (245)

七、公共利益

- 反倾销中的公共利益问题研究 王以锦 (250)
- 论反倾销措施公共利益评估中的竞争政策考量 李 黎 (277)

八、反规避

- 反倾销制度中的反规避问题评析 梁 杰 (290)
- 反倾销法中反规避问题及中国反规避制度探讨 高 峰 (303)

九、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

- 中国反倾销措施对社会总福利影响的经济评估和分析 梁 皓 (326)
- 铜版纸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报告 (摘要)
..... 铜版纸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课题组 (334)
- 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报告 (摘要)
..... 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课题组 (337)
- 涤纶短纤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报告 (摘要)
..... 涤纶短纤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课题组 (340)

十、其他成员反倾销实践

美国对华反倾销中的替代问题	于浩龙 (349)
对华反倾销中的单独税率问题	林 洪 (356)
欧美反倾销法中的“非市场经济”和“替代国”制度研究 ——兼论我国的应对策略	张国华 (365)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与实践 ——论“公平比较”原则	周围欢 (375)

一、综 合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综述

周晓燕*

一、反倾销法律规则的发展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倾销被认为是价格歧视的一种表现,即某种产品在国内市场高价销售,而在国外市场则低价销售。西方经济学理论认为,价格歧视扭曲了竞争机制下的价格水平,违背了公平竞争与公平贸易的原则,因此对倾销行为应予以谴责、制止。一些主要贸易国通过制定法律,规定本国政府对倾销行为可以进行调查、裁定,并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加以抑制。所以,反倾销法律规则最初是以国内法的形式出现的。

有关反倾销的国内立法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初,1904 年加拿大首先制定和颁布了反倾销法。其后,新西兰于 1905 年、澳大利亚于 1906 年、南非于 1914 年、美国于 1916 年先后颁布了反倾销法。在 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生效之前,反倾销法基本局限于国内法范畴,缺乏统一的国际法律规则。

具有普遍规范性的反倾销国际立法产生于 1948 年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该条款规定:为抵制倾销,缔约方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倾销行为采取措施,即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GATT 第 6 条,尽管对反倾销只

* 作者系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调查专员。

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却是第一次将反倾销问题纳入国际贸易多边规则，并首次明确了征收反倾销税必须符合三个基本条件：（1）倾销存在；（2）损害存在；（3）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由于《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规定比较原则，无论是在实体还是程序上都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则，使得各成员的反倾销实践存在较大差异。在1964年开始的GATT第六轮多边谈判即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各成员对完善和补充第6条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磋商，并在1967年该回合谈判结束时达成了《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即《1967年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1968年7月11日生效）。这是第一个关于反倾销的国际协定，它所确定的反倾销规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倾销的确定、实质损害的确定、调查程序、反倾销税和临时措施。在GATT第七轮多边谈判即“东京回合”谈判中，各成员又对《关贸总协定》第6条和《反倾销守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达成了新的《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1980年1月1日生效）。该协定明确了调查期，补充规定了确定损害时应审查的因素，增加了关于反倾销措施争议的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的规定，并首次在反倾销领域规定了发达成员对发展中成员特殊情况给予特别考虑的条款。在1986年开始的GATT第八轮多边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修订反倾销规则也是一个主要议题和重要内容。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一揽子协议，各成员方正式签署了最终文本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协定，其中包括《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又称WTO反倾销协定（1995年1月1日生效）。WTO反倾销协定包括18个条款和两个附件，它对倾销、损害及因果关系的确定作了详细规定，包括：立案和调查的程序性规则、计算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公平比较的方法、国内产业的定义、累积评估、微量倾销幅度和可忽略进口量、确定损害时应进行非归因审查等；它还对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及期限、反倾销措施的复审、争端解决等作出规定。

二、多哈回合关于修订反倾销规则的谈判

2001年11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作出了两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决定。第一，会议决定正式接纳中国成为WTO第143个成员；第二，会议决定于2002年1月31日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回合谈判，旨在推动全球自由贸易的发展。这两项决定意味着，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享受WTO赋予其成员的各项权利，同时也要遵守WTO的基本规则，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国以WTO成员身份，开

始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参与国际规则的制订。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新成员,如果说遵守规则、履行义务是挑战,那么参与规则的谈判和制订则是更大的挑战。

多哈回合谈判是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发动的首轮多边贸易谈判,谈判议题包括农产品、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规则修订、贸易与环境、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贸易便利化以及发展等多个领域,规模和难度都堪称迄今之最。多哈回合自启动以来进展一直不明显,各成员方在农产品、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等谈判议题上存在很大分歧,经过六年谈判仍无法达成一致。

WTO 规则谈判(又称新一轮规则谈判)是多哈回合谈判的重要议题之一。《多哈部长会议宣言》第 28 段对规则谈判进行了如下授权:(各方)同意进行谈判,旨在澄清和改进《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即《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纪律,同时保留这些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有效性,以及相应的制度和目标,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根据此授权,2002 年 2 月,WTO 总理事会成立了规则谈判小组,就现行的《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包括渔业补贴)和区域贸易协定的澄清和改进进行谈判。其中,反倾销协定的修订则是规则谈判中各方关注的焦点。

(一) 反倾销规则谈判进程

迄今,规则谈判小组就修订反倾销规则召开了 40 余次会议,成员方提交的关于修订反倾销规则的提案约 280 份,内容涉及《反倾销协定》及其两个附件以及其他相关改进建议。规则谈判小组就修订反倾销规则的谈判过程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坎昆会议之前,规则谈判一直以正式会议方式进行,各方提案多为阐明各自谈判立场和原则的概念性文件(即第一代提案),谈判局限于各方立场表态,指出现行协定存在的问题。

第二阶段: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香港会议之前,谈判方式开始多元化,磋商以全会(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诸边磋商会议及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各方指出协定需要澄清和改进的条款并提出修改建议(即第二代提案),磋商开始趋于技术性讨论,但分歧和矛盾明显。

第三阶段:2006 年至 2007 年 10 月,各方围绕成员提交的针对协定条款的具体修改案文(即第三代提案)展开讨论,各成员参与谈判的程度加深,

呈现“会议密度不断加大、成员提案显著增加、技术磋商不断深入、各方立场日趋明朗”的特点，为主席起草和出台规则谈判综合案文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四阶段：2007年11月30日，WTO规则谈判小组主席向各成员散发了规则谈判启动六年来首份主席综合案文，自此，规则谈判进入主席综合案文的实质性磋商阶段。2007年12月12日~14日，主席召集规则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就综合案文举行首次磋商；随后，2008年1月~5月，规则谈判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就主席综合案文又进行了五次磋商。由于主席综合案文将对谈判的进程和结果产生重要影响，各成员均高度重视。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印度、巴西等主要成员驻WTO大使出席首次磋商会议，并就主席案文发表总体评价意见；共有40多个成员先后就主席案文作出总体表态。从第六次磋商情况看，大多数成员在肯定主席案文包含一些积极因素的同时，对反倾销案文内容表示失望，认为其缺乏总体平衡，没有全面反映大多数成员的意见，要求主席尽快出台综合案文修改稿。由于成员方存在较大分歧，特别是对某些核心问题如“归零”、日落复审、反规避等各方立场明显对峙，主席表示，在这种情况下难以出台平衡所有成员立场及关注的综合案文修改稿，强调成员方之间应主动相互磋商、协调，缩小差距，但规则谈判小组仍将继续进行磋商。

（二）主要成员方基本立场及关注

多边贸易谈判矛盾错综复杂，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存在矛盾，发达成员之间也有矛盾，还有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各方立场随着谈判的进展情况会不断变化和调整。但根据规则谈判小组目前为止的磋商情况，一些主要谈判方的立场和关注已较为明晰：

“**联谊小组**”（FANs）^①：该“联谊组”的主要成员有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北、巴西、智利、挪威、瑞士等，是修改规则的主要推动力量，而日本又是联谊小组的牵头人。联谊小组中多为出口导向型或主张自由贸易的成员，其在反倾销规则谈判中的立场非常明确，认为反倾销措施的滥用已成为变相的贸易壁垒，主张对《反倾销协定》进行实质性修改，加严反倾销纪律。具体包括：（1）严格反倾销调查的发起条件，防止反倾销措施的滥用；（2）限制反倾销调查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减轻应诉企业

^① 规则谈判联谊小组成员包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中国香港、以色列、日本、韩国、墨西哥、挪威、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新加坡、瑞士、泰国、土耳其等15个成员。

接受调查的过重负担；(3) 强调反倾销措施的运用应当限定在抵消倾销和损害的必要限度内；(4) 改进反倾销复审制度，特别是到期（日落）复审制度；(5) 加强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公正性、可预见性与透明度。

美国：美国是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主要成员方，也是其他成员反倾销调查的主要目标。美国在反倾销规则谈判中的立场比较保守，不主张对现行规则做实质性修改，强调完善程序性规则。具体而言：(1) 坚持规则谈判应保存现有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及其有效性，维护反倾销制度的贸易救济作用，从而消除贸易扭曲行为；(2) 强调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公平性、可预见性、透明度，防止其他成员滥用反倾销措施；(3) 就发展中成员提出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坚持 WTO 贸易救济规则应统一实施，反对特殊及差别待遇。

欧盟：欧盟既是反倾销措施的主要使用者，也是其他成员反倾销措施的针对目标。欧盟对于完善程序规则、加强监督，防止滥用反倾销措施更为关注，且谈判立场较为灵活。欧盟的立场及关注是：(1) 支持澄清和改进《反倾销协定》有关规定，包括：改进调查程序规定，减轻调查成本，确保利害关系方的程序性权利；将反倾销措施限制在消除对国内产业损害的限度内；强化公共利益审查及低税原则。(2) 吸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裁决报告中的认定及结论，完善和澄清协定有关条款。(3) 可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但首先应制定适用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的一般原则，然后在此基础上研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有关规定。

其他主要参与方：在规则谈判中较为活跃的还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成员和巴西、中国、印度、埃及、土耳其等发展中成员。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成员是反倾销措施的传统使用者，其谈判立场较为温和，主张对现行规则进行澄清和适度完善，支持在程序上加强纪律。中国已成为其他成员反倾销的最大目标国，深受滥用反倾销措施之害，因而在谈判中支持澄清和改进现行规则，主张在实体和程序上加严反倾销纪律，增强透明度，防止滥用措施。印度、巴西的总体立场也是支持澄清和改进规则、严格反倾销纪律，反对滥用措施；埃及、土耳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行政资源和技术能力有限，在增强透明度和加严纪律问题上持保守态度。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及非洲集团将谈判重点放在争取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上，其立场和主张得到中国、印度、埃及等发展中大国以及东盟国家的支持。

总体而言，发达成员因政治、经济及技术实力在规则谈判中表现活跃，其立场和关注得到更多体现；发展中成员的谈判实力、经验及参与程度较发达成员存在差距，其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关注在谈判中尚未得到相应重视和